

Renzhi Yu Fangfa
Renzhi Yu Fangfa

科学法学· 科学伦理学



- 张世珊 著
-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 ZHE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101



认知与方法丛书

科学法学·科学伦理学

张世珊 著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认知与方法丛书

(浙)新登字第3号

责任编辑：盛有根

封面设计：孙 菁

科学法学·科学伦理学

张世珊 著

*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960 1/32 印张8 插页5 字数132,000

1994年3月第 一 版

199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902

ISBN 7-5341-0617-6/B·17

定 价：6.60 元

内 容 简 介

在人类步入智力圈时代的今天，科学已融汇于社会运转的大系统中。科学技术一方面赋予人类伟大的文明之果，另一方面又使人类面临灾难的边缘。人类社会正面临空前规模的涉及全人类利益的冲击与挑战。

《科学法学·科学伦理学》为适应20世纪科学发展的潮流，对举世关注的科学与法学，科学与伦理学之间的诸多焦点问题，进行了历史与现实、传统与变革、事实与价值、人性与理性的多方位探讨。围绕人类社会所面临的跨世纪的前沿课题，作者立足全球视野，以开放的动态的综合的研究方法，通过对科学与法学、科学与伦理学之间的矛盾和裂变进行深入剖析，旨在探求科学技术的社会价值坐标及人们对现代科技应持的变革观，从而以主动姿态，迎接新科技革命的挑战，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进程。

目 录

一、引论.....	(1)
(一) 科学法学·科学伦理学产生的时代 背景.....	(3)
(二) 法学、伦理学面临的挑战.....	(5)
(三) 作为综合学科的科学法学、科 学伦理学.....	(10)
二、科学法学概述.....	(15)
(一) 科学与法学的相关性	(15)
(二) 科学法学的对象和任务	(20)
(三) 科学法学的特征和研究方法	(25)
三、科技法的历史演进.....	(29)

(一) 古代科技法的发端	(29)
(二) 近代科技法的逐步发展	(37)
(三)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现代科技法	(40)
四、科技法的特征与其法律关系	(48)
(一) 科技法的特征	(48)
(二) 科技法律关系	(51)
(三) 科技法的基本原则	(59)
(四) 我国科技法的建设	(61)
五、知识产权法	(66)
(一) 知识产品及其特征	(67)
(二) 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法	(71)
(三) 知识产权法产生的必然性	(75)
(四)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已基本完备	(77)
六、专利法及其评价	(79)
(一)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79)
(二) 专利权的特征及评价	(86)
(三) 专利制度对我国的意义	(90)
七、商标法及其评价	(94)
(一) 商标及商标法的产生和发展	(94)
(二) 中国的商标法	(97)
(三) 商标及商标法的价值	(103)
八、著作权法及其文化价值	(108)

(一) 概念界定	(109)
(二) 著作权法的过去和现在	(110)
(三) 中国的著作权法及其特征	(114)
(四) 著作权法的文化价值	(122)
九、环境保护法及其评价	(125)
(一) 人与环境的关系	(125)
(二) 环境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131)
(三) 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制系统	(136)
(四) 加强环境法学的研究及其评价	(143)
十、现代教育立法及其战略地位	(147)
(一) 教育立法及其价值观	(148)
(二) 我国的教育立法	(151)
(三) 教育法制的地位	(160)
十一、卫生法及卫生法学	(163)
(一) 卫生和卫生法	(163)
(二) 中国卫生法的演进	(168)
(三) 卫生法学的内容及评价	(170)
十二、科学与伦理学	(180)
(一) 科学与伦理学的相关性	(181)
(二) 科学伦理学的对象及特征	(188)
(三) 科学伦理学的意义	(193)
十三、科学道德意识	(195)
(一) 科学道德意识的特征	(195)
(二) 科学道德意识的内容和作用	(198)

十四、基因工程和器官移植的伦理困惑 ·····	(205)
(一) DNA——划时代的发现·····	(206)
(二) 基因重组的伦理规范 ·····	(208)
(三) 器官移植的道德困惑 ·····	(210)
十五、人工生殖的伦理评价 ·····	(218)
(一) 自然生殖与非自然生殖 ·····	(219)
(二) 人工授精的道德诘难 ·····	(221)
(三) 代理母亲的人伦冲突 ·····	(229)
十六、“生”与“死”的伦理观变革 ·····	(234)
(一) “优生选择”的伦理困惑 ·····	(235)
(二) 我国“优生选择”的伦理评价 ·····	(237)
(三) “安乐死”的价值观念 ·····	(241)



一、引论

现代科学技术以其无比的威力，改变着世界的面貌，冲击着人类社会的传统观念，在法律、伦理等领域它甚至超越以往的常规，“放荡不羁”，使人们产生迷惘、困惑和危机感。法律问题、伦理问题自古以来就是人类社会关注的永恒主题，理性与人性是其中两个闪光的支点。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强大的冲击波，把一系列高难度法律、伦理问题严峻地摆到了人们面前，一场关于高科技的善与恶、权利与义务

的大论战已经展开。悲观主义者忧心忡忡，惊呼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乐观主义者则兴高采烈，预言未来的世界一切都会是美好的。然而无论是悲观者，还是乐观者，人们都承认，现代科学技术带来了全球性的问题。诸如，能源危机、环境污染、人口过剩、计算机犯罪等等。毫无疑问，这些问题的产生，有着极其复杂的社会、历史的原因，但其中一个重要的现实是：当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所带来的崭新的方式和观念，与人类传统价值观的冲突，造成人们在价值坐标的转换过程中产生沉重的“失落”感。

科学法学、科学伦理学就是从历史和现实出发，立足于现代哲学的高度，以解决现代科学技术所产生的全球普遍关注的法律、伦理学问题为中心，从大科学的概念、全球方位的新视野，以促进科技发展与社会进步为价值坐标，来建构法学、伦理学的新学科。

以高度辩证和综合的方法探索科学与法、科学与伦理之间的冲突与融合，正确地处理科技进步带来的深刻的社会变革和矛盾冲突；以崭新的价值观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这便是科学法学、科学伦理学所面临和试图解决的课题。

（一）科学法学、科学伦理学 产生的时代背景

科学法学、科学伦理学是在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历史背景下孕育产生的。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不是局部的、某个学科的变革，而是以全局性的、科学群体、技术系统为表现形式的整体性的革命。

科学技术革命的整体性表现在科技的社会化、国际化、科学技术一体化。

当代科学技术的社会化趋势不断增强。一方面是科学技术在社会中的地位日趋显赫，从事科学技术的人员日益增多，科学技术的应用更是广泛渗透于社会各个领域和人们的生活中；另一方面，社会的各种工作，人们的家庭，个人的活动也日益依赖科学技术。现代科学技术不再是关在试验室中、在小型分散的工厂中，或在高级的研究机关中，而已是一个巨大的、最活跃的社会体制和事业，科学技术已和全社会的经济结合为一体。

科学技术革命的整体性，还表现在它的国际化趋势不断增强。科学技术已经成为世界性体系，成为世界各国共同的事业。人类面临着共同的科研课题，并展开了国际性的分工与协作，国际性机构不断涌现，国际间的学术交流日益频繁，国际间各种

信息网络已联为一体。科学技术成果成为国际法共同保护的對象。与人类生命息息相关的遗传工程突破性的发展，引起了人类社会全体成员的关注，便是其中的一个典型例子。科学技术革命的全局性、整体性增强，已大大超越了民族性和区域性。

科学技术的整体性还表现为科学和技术的融合化。传统的观点，把科学与技术看作是内涵和外延均不相同的两个范畴。自本世纪四五十年代以来，现代技术愈益复杂，技术的发展愈益依赖于科学理论，技术已臻科学理论化。同样，科学理论的研究也离不开先进的技术手段，科学日趋技术化。科学与技术间的传统关系业已改变。科学与技术虽然还有相对独立的含义，但它们之间的差别愈益缩小，界限日益模糊。科学研究的重要进展，往往以技术成果的形式体现。技术的重大突破，也必然伴随着科学理论的革命。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已进入科学技术的融合、一体化阶段。任何高科技成果的出现都必然是科学与技术融汇的产物。

与科学技术发展的整体化相适应，传统的两类科学（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亦日益综合化。传统的观点把研究的对象划分为两大领域：自然和社会。天文、物理、化学、生物等属于自然科学范畴，而法学、伦理学则属于社会科学范畴。这两者之间似乎界限分明，非此即彼。分门别类的研究方

式，一方面促使科学分化，向更专业化的深度发展；另一方面却使学科之间壁垒丛生，各立门户，有碍于学科之间的综合发展。学科与学科之间，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留下了许多未开发的处女地。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所提出的诸多新课题，正是发生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边缘”地带。在环境、能源、交通、人口、核威胁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研究中，仅靠单一学科来研究是无济于事的。只有综合地运用多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才是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的可行途径。

当代科学技术打碎了传统的两大学科领域之间的壁垒，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日益交融、渗透、综合发展，在高度分化基础之上高度综合，科学发展已呈现的大综合趋势，这正是科学法学、科学伦理学产生的背景条件。

（二）法学、伦理学面临的挑战

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高科技，对传统的法学、伦理学提出了强烈的挑战，传统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陷入了空前的困惑之中。随着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推进，当代人类社会也随之产生了许多新矛盾、新冲突。

科学技术是现代社会中特殊的动力系统，它不

仅是直接的生产力，而且是整个社会生产关系和人们观念变化发展的推动力。因而它是当代社会中最活跃、影响力与创造力最强的因素。

法律、伦理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种种规范、观念都是人们依据社会经济、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而确定下来的。

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看，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是现存社会关系的反映。任何社会的正常运转，不仅需要有强制性的法律制度和法制措施，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强制性的规范，而且还需要有与其相适应的伦理道德对人们的行为进行非强制性的规范。无论是法律制度，还是人们的道德观念，一旦形成，就反过来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法、伦理由于其社会地位及社会职能的特殊性，通常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法与伦理在相同的社会制度下，是稳定性多于变异性，甚至排斥变异性。法和伦理的相对稳定性，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历史文化的沉淀，就形成某种传统的心理素质、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

当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不断革命和创新，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法和伦理固有的稳定性，与科技的快速发展性，这两者必然产生矛盾冲突和不协调。

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不仅从宏观上触及到社会的法律制度和道德观念，从微观上深入到办公

室、家庭、个人的生活等细枝末节，而且它促使世界各国、各个区域的经济趋向一体化，使地球变小，全人类与生存环境患难与共，世界上各个区域、各个国家都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原有的许多规范和价值系统已不能圆满地解决由于科学技术革命所产生出来的一系列矛盾和问题。科学技术的发展迫使法和伦理进行新的调整，在更广阔的领域上，以新的理论思维和新的价值坐标，去解决当代科技发展所引起的许许多多冲突。

有人把科学技术比喻为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极大地提高了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水平，使人们能飞向广袤的宇宙空间，潜入浩瀚的海洋，能创造出机器人代替人的体力劳动，还能利用电脑代替人的智力劳动等等。然而，在它满足了人类种种需要的同时，另一方面，却产生了巨大的负效应。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人口爆炸、资源枯竭、能源危机、核威胁等世界性的难题。尤其将现代科学技术用于战争，使人类面临灭绝的危险。今天世界上贮存的核武器，其杀伤力已超过 100 万个广岛原子弹，可以消灭地球总人口 50 次以上。单是核泄漏事故，已造成成千上万人的死亡、残疾以及精神伤害。

以上事实说明，科学技术无论是积极方面，还是消极方面都有不可估量的巨大力量。但是，它绝

不是无法控制的、必然发生的，它终究是人类自主活动的结果。科学技术究竟将给社会带来积极的还是消极的结果，完全取决于掌握科学技术的主体——人。因此，法和伦理担负着对科学技术进行导向和调控的神圣职责，以保护和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这里不妨列举一二：

1. 关于人类生存环境、生态平衡被破坏，法和伦理应如何建立新的理论和规范体系，使主体的行为有利于保护环境，有利于维护生态平衡呢？比如，由于主体的不当行为致使森林被破坏，生物濒临绝种等，主体对此应负什么法律责任？对这种行为如何进行道德评价？这些正是法学、伦理学应当回答的课题。

2. 现代社会中，电子计算机迅速普及，它是最灵活、最迅速、最有力的信息储存和处理的工具，它对人类社会各行各业的作用愈益重要。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涉及电子计算机的犯罪行为。不少人是通过改变电脑程序，涂改指令，窃取大宗款项，甚至可以窃取有关国家、部门和公司的军事、经济、科技情报。目前，利用计算机及高科技进行犯罪的比率不断增加，涉及范围广泛，破坏性极大。这也是法学、伦理学应当解答的课题。

3. 人类的延续、繁衍历来都是纯自然的过程。因而传宗接代血缘有序的家庭伦理关系维持了数百

个世纪。生老病死也历来是个自然的过程。但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却打破了这种原有的秩序，人们利用科学技术可对自身的繁衍以及生老病死进行人工的干预，因而，传统的血缘关系的家庭、结束生命的方式，遇到了严峻的挑战。若不及时制定相应的法规以及调整传统的伦理观念，将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

4. 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从事知识生产的人数急剧增加，知识产品的价值日益提高。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矛盾也随之增加。世界各国都在进一步加强对发明、版权、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世界范围也产生了对知识产权进行法律保护的联合组织。总之，对于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理应列入法律的保护范围。但是，由于知识产品又是一种特殊的财产，它与有形的物质产品的保护方法和手段也完全不同。当代各国的科技竞争、经济竞争，其实质就是智力竞争。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便成了各国的当务之急。在这里，一方面是高新技术形成产业，需要国家确认，需要大批资金、人力、物力的投入；另一方面，又必须有良好的法律保护，伦理道德的赞许。这两个方面都需要人们取得共识，才能在制度及人们的心理观念上为知识和人才的保护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有关这些问题，有的需要重新制定和修改法律，有的则需要人们迅速